

##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於 112 學年度實施之「花蓮縣 112 學年度素養導向英語口說評量活動設計獎勵計畫」產出之教學單元教材及教案等著作，爰立書同意如下：

一、活動名稱：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本著作）

二、被授權人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授權範圍：

（一）立書人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被授權人，於執行本計畫之目的範圍內，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，以非營利之利用。並同意被授權人得於授權範圍內再授權。前開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：本著作(包含其原活動設計教案或素材)之修整、格式之變更，增刪或變更文句，以及經數位化、重製、編輯等方式於平台內傳輸及收錄於資料庫，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各種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用戶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用途。

（二）立書人同意上開授權範圍，於本著作因本計畫之執行而修整、格式變更或編輯之著作內容亦有適用。

四、著作權之擔保：

（一）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均屬實且正確，且未冒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，並同意投稿之教案及所使用作業單或評量等材料需為原創、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、未曾出版或商品化，及未曾有任何相關授權行為。

（二）立書人若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概與被授權人無涉。若得獎者違反此項擔保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其已領得之獎狀與獎品。

五、著作權之約定：

（一）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。立書人仍得行使其讓與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，但無礙於本件既存之授權；其再授權時亦同。

（二）被授權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。除另有約定外，被授權人應依著作權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(或共同、共有著作人)。

本人同意在作為學術用途前提下，以非專屬、無償授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將本著作放置於網站提供教師使用。本授權同意書未盡事宜，悉依本計畫推行實際需求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。

立授權書人(所有團隊成員)：

(簽名)

立授權書人代表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